



农村经济  
Rural Economy  
ISSN 1003-7470, CN 51-1029/F

## 《农村经济》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 困境、思路与举措  
作者: 张海鹏, 年猛  
DOI: 10.26957/j.cnki.cn51-1029/f.20251028.003  
网络首发日期: 2025-10-28  
引用格式: 张海鹏, 年猛.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 困境、思路与举措[J/OL]. 农村经济.  
<https://doi.org/10.26957/j.cnki.cn51-1029/f.20251028.003>



**网络首发:** 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 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 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 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 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 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 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符、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 录用定稿一经发布, 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 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 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 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 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 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 CN 11-6037/Z), 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 困境、思路与举措<sup>\*</sup>

张海鹏 年 猛

**[摘要]** 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承载着中华文明的历史基因和精神血脉。在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赓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并在融入现代性的基础上扬弃创新，不仅有利于提高国际影响力、增强民族凝聚力与群体认同感，也有利于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彰显“中国方案”的历史必然性与历史进步性。尽管中国已经出台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与政策体系以促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各地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实践成果，但是在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全球化等冲击下，传统农耕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出现认同危机、传承主体缺失等困境，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赓续带来严峻挑战。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为积极推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应秉持“活态保护与科学开发”为总体思路，以历史性、多样性、时代性为基本原则，遵循“在发掘中保护、在传承中利用”，通过传承历史与融入现代，使其成为乡村振兴的坚实根基和精神动能。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优秀传统农耕文化 传承发展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 (XXXX) -XX-0001 (08)

**[作者]** 张海鹏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市 100732  
年 猛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市 100732

## 一、赓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为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文化发展方面，党的二十大提出了至2035年建设成为“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必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优秀农耕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明。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sup>①</sup>当前，中国文化强国建设的重点在于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难点在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短板在于赓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赓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不仅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途径，也是以文化振兴实现乡村振兴、更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和前提。

农耕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核，历史底蕴与群众基础深厚，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最伟大贡献。作为中国文化的“子宫”，<sup>[1]</sup>在广袤的乡村大地上，数千年的农耕文化积淀孕育出灿烂而悠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中华优秀农耕文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编号：2023YZD05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张海鹏和年猛同时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研究员。

<sup>①</sup> 参见《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https://www.ccps.gov.cn/xxsxk/zyls/201906/t20190604\\_132083.shtml](https://www.ccps.gov.cn/xxsxk/zyls/201906/t20190604_132083.shtml)。

久的中华文明，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底色，也是中华文明演化的基因与千年延续的根源。赓续传统农耕文化事关中华民族国运兴衰，<sup>[2]</sup>否则，文化自信将如同无根之木、无源之水。<sup>[3]</sup>在201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不能丢，而且要不断发扬光大”。

在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赓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并在融入现代性的基础上扬弃创新，不仅有利于提高国际影响力、增强民族凝聚力与群体认同感，也有利于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彰显“中国方案”的历史必然性与历史进步性，战略价值与现实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并将文化振兴作为乡村“五大振兴”之一。从中华文明演变的历史进程来看，无论是朝代更替、外来文化交融，还是工业革命冲击，中华农耕文化中的耕读传家、尊重自然、遵德守礼、以和为贵等核心思想一直流传至今，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依然具有重要影响。2018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深入挖掘农耕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由此可见，赓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充分挖掘其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当代价值，是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力量之源、发展之根。

## 二、中国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的政策实践与特征

为促进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中国政府已经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两大法律为基准的政策体系，并整体表现为以保护为主、开发为辅的政策导向。

### 1. 中国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政策体系

（1）传统文化保护两大基准法律。从全球各国经验来看，主要采取文化遗产的形式来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从存在形态上可以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即有形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无形文化遗产，后文简称非遗）。与欧洲等发达国家相

比，中国针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法治建设较晚，直到1982年国务院才颁布主要针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物法》，此后经历了2次修订、5次修正。根据2024年新修订的《文物法》，文物是“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质遗存”，包括古文化遗址、重要史迹、历史上的艺术品和文献资料等。

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中国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制定则更晚。首部《非遗法》直到2011年6月1日起才开始实施，截至目前也未能重新修订。根据《非遗法》，非物质文化遗产（后文简称非遗）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涵盖传统口头文学、美术、曲艺、杂技、技艺、医药、历法、民俗、体育等领域。

（2）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相关专项政策。为进一步促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与发展，提高施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在《文物法》和《非遗法》两大框架下，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等专项条例或政策。

在2002年修订的《文物法》中就开始将法律适用范围扩大至历史文化城街道与村庄，并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应保护办法。<sup>[4]</sup>2003年，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2007年出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2008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正式纳入法治化轨道。一般来说，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具备历史建筑集中成片、保存文物丰富、传统格局或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发生重要历史事件以及能够集中反映本地文化、民族特色等，同时对镇、村的空间规模进行了严格限制。<sup>[5]</sup>从2003年开始，住建部等部门已经组织或认定了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选。

由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标准较为严格，一些传统农耕文化保存较好的村落达不到历史文化名

<sup>[1]</sup>根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规模方面，镇的总现存历史传统建筑的建筑面积须在5000平方米以上，村的现存历史传统建筑的建筑面积须在2500平方米以上。

村评选的要求而造成非遗消逝、传统建筑破坏等，不利于中华民族传统农耕文化的完整性保护和传承。基于此背景，2012年4月，住建部联合文化部等部门下发《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开始启动中国传统村落调查，并于当年9月出台《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成立专家委员会评审《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14年4月，住建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传统村落保护政策，同时，一些传统村落资源较为丰富的省（市、自治区等）也开始陆续出台地方性保护办法。2020年，财政部、住建部共同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在全国选择传统村落集中的县开展为期两年的示范，已在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领域探索和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其概念内涵近似于古村落。截至2024年末，中国已经建立了“国家—省级”双轨并行的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体系。其中，国家级传统村落8155个，省级名录村落5028个，55.6万栋传统建筑和5965项省级及以上非遗获得保护<sup>①</sup>，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农耕文化遗产保护群。

2012年4月，农业部发布《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正式从国家层面上开始重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根据该通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是指“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应具备“活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和濒危性”等六个方面的特征。截至2024年底，已经公布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共认定了188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有效展示了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丰富灿烂的优秀农耕文化。

除上述条例或政策之外，还有一些综合性政策也涉及传统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如文化生态保护区政策，2018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和旅游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总体来

看，截至2024年，中国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传统农耕文化法律与政策体系。

## 2. 中国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政策特征：保护为主、辅以适度开发

从相关法律及政策体系来看，中国政府针对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总体以“保护为主、辅以适度开发”。针对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在活化过程中也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要“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如根据文物保护要求需要进行相关工程建设的，则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同时，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建设则明确要求，“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法》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同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2024年最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

<sup>①</sup> 参见《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取得显著成效》，[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411/content\\_6984255.htm](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411/content_6984255.htm)。

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历史文化“村镇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防止“旅游开发性破坏”使历史建筑丧失历史原真性，建造一批毫无历史文化价值的假古董。<sup>[5]</sup>

针对传统村落，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坚持保护优先，禁止过度开发”，提出五个坚持（即“坚持因地制宜，防止千篇一律；坚持规划先行，禁止无序建设；坚持民生为本，反对形式主义；坚持精工细作，严防粗制滥造；坚持民主决策，避免大包大揽”）和三个基本要求（即“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尽管从法规政策角度来说，中国政府对传统农耕文化尤其是涉及国家级文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等重要载体主要采取保护为先的思路。但是基于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等需要以及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不足、地方大多财政实力不济等原因，近年来中央及各级政府开始重视对传统农耕文化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平衡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之间的关系。例如，农业部在《关于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把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丰富休闲农业的重要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来开发利用，能够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带动遗产地农民就业增收”，以实现“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为进一步实现乡村文化振兴、赓续农耕文明，2024年农业农村部会同中国文联印发《“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农耕文明优秀遗产与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促进乡村文化资源活化应用和乡村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但与此同时依然强调“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由此可见，尽管近年来中国政府大力推动“传统农耕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催生出乡村文旅、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基调仍旧以保护为主，辅以适度开发利用。

### 三、当前中国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面临的主要困境

尽管中国已经出台了较为完备的法律与政策体系以促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各地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实践成果，但是在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全球化等冲击下，传统农耕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出现认同危机、传承主体缺失等困境，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赓续带来严峻挑战。

#### 1. 认同出现危机：传统农耕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逐渐被边缘化

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传统农耕文化受到新兴工业文化、城市文化以及全球化带来的外部文化的冲击，导致传统农耕文化出现认同危机而逐渐被边缘化，大量优秀农耕文化资源处于流失状态。一方面，传统农耕文化认同感减弱。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等带来的现代化的价值观念、思想理念等渗入乡村，导致农村居民对传统农耕文化的态度呈现出疏远、否定甚至是排斥。在全球化背景下，年轻人更倾向于追求国际化、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对本土乡村传统农耕文化的认同感逐渐减弱。另一方面，大量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资源处于流失状态。在现代性元素大量呈现挤压下，作为优秀农耕文化资源的物质载体（如传统古村落、古建筑等遗产）以及非物质载体（如民间剪纸、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物理空间和生活空间逐渐消逝。

#### 2. 传承主体缺失：乡村人口“空心化”导致传统农耕文化“形在而神不在”

乡村人口外流以及专业人才队伍缺乏导致很多农耕文明传承的主体力量缺失缺位。首先，乡村人口持续流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与2010年相比，乡村人口减少1.6亿，且流出人口以中青年为主，导致乡村人口“空心化”“老龄化”。由于人口持续流失且老龄化问题比较严重，乡村传统节庆活动稀少，一些依靠口传心授方式传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消逝，尽管一些具有历史底蕴的传统村落还保存着较为完整的形制和建筑格局，但已“形在而神不在”。其次，乡村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缺乏专业的人才队伍。一方面，目前乡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难以胜任复杂的乡村优秀文化传承工作且缺乏主动保护意识。另一方面，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群体返乡意愿不高，造成文化传

承人才断层。

### 3. 投入渠道单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面临资金保障不足难题

目前，各地针对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传承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缺口较大。首先，财政资金依赖性强。由于地方财政日益紧张，针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资金主要依赖于中央政府财政，导致保护资金规模有限。其次，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且主要集中在文旅开发领域。虽然各地政府在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但目前社会资本重点参与传统村落开发等文化旅游领域，对曲艺、传统手工艺等领域参与度不高。最后，融资模式有待优化。针对传统村落开发等社会资本较为青睐的文化开发项目来说，存在资金投入较大、项目周期长、盈利不确定高等特点，传统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传统村落等传统农耕文化重要载体的传承发展。

### 4. 产权界定困难：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开发过程中面临产权纠纷

在挖掘利用传统农耕文化（尤其是针对传统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传统村落以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开发保护）过程中，普遍存在产权界定困难，不仅影响村落的保护，也制约了其合理开发。一是历史遗留产权问题。某些村落中的古建筑可能历经多次产权变更，由于历史记录不完整或遗失，导致现代产权界定困难。例如，一些古宅可能在民国时期或更早的时期易主，但相关产权文件已经丢失，造成现代产权人难以确定。二是产权分散导致的保护难题。一些村落古建筑产权分散在多个所有者手中，对于如何保护和利用这些建筑难以形成统一的意见和计划，造成保护修缮工作难以进行。三是产权流转中的法律空白。一些古建筑在流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导，导致新的所有者无法获得清晰的产权证明。

### 5. 管理协调不畅：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相关工作落实存在横向与纵向阻塞

政府主体在保护、传承、开发、利用传统农耕文化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开展上述工作涉及部门、落实层级较多，容易出现职权重叠、缺位、信息传达阻塞等问题。一方面，各地涉及传统农耕

文化保护开发等相关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住建、文旅、宣传等多部门参与，但不同部门对传统农耕文化保护传承认识存在差异且缺乏统一的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机制，农业农村部门的主导作用被弱化。另一方面，农业农村部三定方案出台后，部分地方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成立了农村社会事业等机构，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但是在具体工作落实中，地方政府受限于编制人员限制，缺乏对应部门，甚至工作负责人，乡村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处于边缘，面临政令传达不畅与基层负担重的双重困境。

### 6. 保护与开发不协调：过度开发与过度保护局面并存

根据各地开展实践情况来看，促进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的核心难题在于如何处理好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一些经济发展落后、地理位置偏远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村落，村民对历史建筑、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缺乏保护意识，主要依托政府部门进行保护工作。只保护不进行开发，一方面会进一步凸显当前财政保护资金不足的局面，导致现有政府为主体的保护局面不可持续；另一方面会导致这些村落缺乏就业机会而导致青壮年人口外流，加剧人口空心化、老龄化问题，造成传统曲艺、手工技艺等传统农耕文化失去传承人而逐渐消逝。过度进行商业性开发而忽视保护，尤其是一些地方以商业利益为优先，对一些传统村落进行“开发建设性破坏”，<sup>[6]</sup> 违背文化遗产原真性保护原则，激化传统文化保护与开发之间的矛盾，<sup>[7]</sup> 使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等失去了千百年的文化内涵。<sup>[8]</sup>

### 7. 开发模式较为单一：导致同质化竞争过度与发展不足

从目前国家政策导向与各地实践来看，探索传统农耕文化活化发展的主要路径是推动“文化+旅游”业态发展。但是将文旅作为传统农耕文化开发的主要方式存在以下问题：第一，适宜性问题。并非所有农村地区都适合搞文旅开发，尤其是针对一些特色并不突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历史文化遗产并不丰富且商业潜力并不大的传统村落，搞开发不仅有可能无法带来预期收益，也会对村落原有文化发展环境和状态造成破坏。第二，引发同质化竞争。由于中国历史悠久，从全国层面上来看，

传统农耕文化资源较为丰富且作为其主要载体的传统村落数量众多。由于开发模式基本上都是以文旅开发为主且存在互相模仿现象较多，引发同质化竞争，导致一些地处偏僻且处于经济发展整体水平不高区域的村落普遍面临投入成效不高、发展不足的局面。

#### 8. 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原住居民利益保障不充分

在对一些区位优越、文化资源丰富、自然条件较好的村落尤其是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进行开发过程中，存在村落经济发展显著但原住居民生活改善不明显的现象。一些地方政府将传统村落等优质传统农耕文化资源全盘交由相关文旅公司进行开发经营，在利益分配中原住居民获益较少、基本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造成原住居民对传统农耕文化价值感的缺失和参与文化保护的积极性不高，<sup>[9]</sup>并且容易引发政府、开发商与村民之间的矛盾。长远来看，不利于村落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 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的思路与政策

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承载着中华文明的历史基因和精神血脉。新时代新征程上，应秉持“活态保护与科学开发”为总体思路，以历史性、多样性、时代性为基本原则，遵循“在发掘中保护、在传承中利用”，通过传承历史与融入现代，积极推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使其成为乡村振兴的坚实根基和精神动能。

#### 1. 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的总体思路与基本原则

##### (1) 总体思路：活态保护与科学开发。

一是在保护中开发，避免“文物主义”，促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活态传承”。学界关于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旨在保护，要求原封原样重现，原原本本还原，不做任何创新与改变，更不允许进行商业性开发；另一种观点主张应进行适度市场化开发（即活化），通过挖掘文化的市场价值，促进传统文化适应时代变化，以实现“活态传承”。主张针对传统文化进行原真保护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文物主义”(antiquarianism)，<sup>[10]</sup>此乃博物馆意识，这样的观点本质上是将传统文化与当今现实进行隔绝，是一种死的保护方式。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兼具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濒

危动植物与文物古迹等多种形态特征，是活的有机体，不能采用“文物主义”的保护方式，而应将其看作一种活的、需要成长与发展的有机生命体，在保护其生命存续的前提下，采取适度市场化开发的方式，促使其不断适应时代变化，增强其生命力，实现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活态传承”。

二是在开发中保护，科学界定开发边界，维护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核心价值”。在对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进行活态利用、商业开发过程中，如果完全以市场为导向，将不可避免地出现过度商业化现象，一旦传统农耕文化的核心价值遭到不可逆转的破坏，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将会在开发过程中“消逝”，失去了传承的意义。因此，在对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进行活化过程中，要强化前期研究和论证，以保护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核心价值”为底线，科学界定开发边界，确保不会对传统农耕文化造成不可逆转的开发性破坏，通过创造性的开发方式充分发挥传统农耕文化所蕴含的优秀价值。

##### (2) 基本原则：传承历史与融入现代。

一是历史性原则：传承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内核”。为有效传承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精髓”与“内核”，可以借鉴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性原则。根据1931年的《关于历史性纪念物修复的雅典宪章》，历史性原则是指在修复历史建筑等纪念物时应“尊重过去的历史和艺术作品，不排斥任何一个特定时期的风格”。此后在1964年《威尼斯宪章》又进一步强调“应当尊重各个时代为一古迹所做的正当贡献”，将文化遗产“既作为历史见证，又作为艺术品予以保护”。根据历史性原则，针对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内核”与“精髓”，我们应强调“原汁原味”的原真性保护，修缮历史遗产时应修旧如旧，以保证传统农耕文化中的优秀部分得到有效传承。

二是多样性原则：突出本地文化特色、活化路径多元化。传统农耕文化具有差异性与统一性、地区性与全国性等特征，保护背景复杂，难以形成统一的传承保护举措或手段。因此，应遵循文化演进的历史规律，采取多样化原则，突出本地文化特色，促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有效传承与发展。一是推动多学科联动。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涉及农学、历史学、艺术学、经济学、社会学、建筑学、生态学等多学科且每个学科关注点各不相同，在制

定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相关政策文件时，应组成多学科的专家组，以保证比较全面地对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进行保护和传承。二是引导多元主体参与。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是中华民族全体人民共同的公共文化事业，依靠单一主体难以实现有效传承，需要政府、社会各界各类人士协同参与相互配合。三是鼓励活化路径多元化。中国地大物博，区域之间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表现形式与特征不尽相同，具有独特性，很难形成统一的传承方法、路径及可复制的模式，需要根据区域文化特色，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实施不同的活化路径。

三是时代性原则：融入现代元素、见人见物见生活，增强传统文化生命力。有效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不能一味坚持一成不变，应将其文化“内核”与现代元素进行融合，与时俱进，保持时代性。时代性原则的核心在于根据时代场景的不同，强调与当前社会需求、时代特征相契合。时代性原则要求在传承发展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过程中，应以当前民众日常生活生产为基本依托，融入现代科技等现代元素，形成一系列凸显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经典场景，在见人见物见生活中处处体现，将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内核”披上精致的现代“外衣”，促进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活过来”并“活下去”，在不断创新中传承。

## 2. 促进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的政策着力点

在建设文化强国、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树立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社会各界对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价值认识经历了从遗忘、缺失到重拾的过程。促进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通过政策引导来推动各地特色农耕文化资源得到深度挖掘、培育多层次文化传承主体、拓宽多元文化建设资金渠道、探索传统文化开发利用新方式，通过凝聚全社会资源与智慧，实现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取得新成效。

(1) 深度挖掘各地特色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资源，赋予新时代内涵。一方面，制定资金奖补等政策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深挖本地特色优秀农耕文化资源，以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等为主要物质载体，聚焦本地特有的传统技艺、风土人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打造村史馆、民俗馆等特

色人文馆以及乡村文化大舞台等，宣传本地特色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彰显本地文化特质，丰富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体系。另一方面，深度挖掘中华传统农耕文化所蕴含的民本、德治、和谐等优秀思想，并推动其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等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促进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2) 提升农民主体意识，培育多层次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主体。一方面，重拾乡土文化自信，提升农民农耕文化主体意识。农民群体是农耕文化的主要参与者、重要缔造者和亲身经历者，通过组织农村居民自办乡村文艺社团、文化俱乐部，举办传统技艺、传统服饰、传统曲艺等传统农耕文化活动，引导农民重新认识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激发农民群体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从而提升农民主体意识，促使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复兴成为农民的精神支柱，推动农民自觉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另一方面，创新培训内容与培训方式，培育多层次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主体。将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纳入通识教育中，增强农村与城市新生代对传统农耕文化的认同感和使命感。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者、研究者以及管理者的培育和培训，打造一支专业性强的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宣传与推广的队伍。

(3) 构建多元投入模式，拓宽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与发展资金渠道。一方面，持续加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基础保障作用。将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作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范畴，强化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兜底、存续等基础保障作用，同时逐步提高中央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以弥补地方财力的不足。另一方面，完善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多种资本积极参与的投融资模式。设立专属捐助渠道，鼓励社会贤达、企业等通过捐款方式助力乡村文化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盘活乡村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资源。深化金融创新，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支持乡村文化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模式，合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

(4) 统筹市场合理开发与政府有效保护，探索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新方式。一方面，通过

市场化运营为主要手段，将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作为一种经济要素与农业、旅游业等各领域进行融合创新，充分利用文化较强的关联与渗透效应，催生出“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新产业和新业态，有助于盘活古村古镇、乡俗风情、传统技艺等乡村优质农耕文化资源。另一方面，遵循“在发掘中保护、在传承中利用”，充分发挥政府在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调查摸底、重要保护名录发布、宣传推介、开发边界确定、传承人培育等领域的主导和引导作用，在有效保护传承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内核”的基础上，促进其创新性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李震. 新乡村叙事及其文化逻辑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 (07).
- [2] 王东, 王木森. 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共享理路 [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03).
- [3] 解胜利, 赵晓芳. 从传统到现代: 农耕文化的嬗变与复兴 [J]. 学习与实践, 2019, (02).
- [4] 曹昌智.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及对策 [J]. 中国名城, 2011, (03).
- [5] 仇保兴.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思考 [J]. 中国名城, 2010, (01).
- [6] 周乾松, 徐连林. 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开发——基于中国“四大名镇”的经验启示 [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3, (03).
- [7] 余彪. 社会空间视角下的村落变迁与社区重建——对粤北客家农村“祖厅”的考察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05).
- [8] 席建超, 王新歌, 孔钦钦, 等. 过去25年旅游村落社会空间的微尺度重构——河北野三坡苟各庄村案例实证 [J]. 地理研究, 2014, (10).
- [9] 李伯华, 杨家蕊, 刘沛林, 等. 传统村落景观价值居民感知与评价研究: 以张谷英村为例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8, (02).
- [10] 黄宗智. 中国的新型正义体系: 实践与理论 [M].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责任编辑: 付 姚  
校 对:

##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farming culture for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Difficulties, ideas, and measures

ZHANG Haipeng NIAN Meng

**Abstract:**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carries the historical genes and spiritual bloodlin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On the new journey towa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o continue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farming culture, and to develop and discard innovation on the basis of integrating modernity,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strengthening national cohesion and group identity, but also conducive to highlighting the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and progress of the "China Plan"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lthough China has introduc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legal and policy system to promote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and has achieved fruitful practical results in various regions, under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has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such as identity crisis and lack of inheritor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which poses severe challenges to the continuity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In the new era and new journey, in order to actively promote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overall idea of "dynamic protection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take historicity, diversity, and contemporaneity as the basic principles,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in excavation and utilizing in inheritance", and make it a solid foundation and spiritual driving forc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inheriting history and integrating modernity.

**Key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Excellen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cultur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